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东经：117° 15' 43.74"，北纬：31° 29' 32.01"。东侧为安徽同鑫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安徽东悦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庐江鸿昌羽绒有限公司。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包括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设计规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厂区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生活区、生产厂房、水泥储罐、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3 年 1 月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10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3〕08 号）对《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15 年 9 月由庐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庐环验〔2015〕35）号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环保投资 84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瑞特新型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新建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70 万平方生态环保水利护坡制品、20 万吨干粉砂浆	环保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 40 万立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20 万吨干粉砂浆
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执行同大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先经各排放源顶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再经引风机进入相应的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装卸工程产生的粉尘需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混料废气、原料储罐装卸及储存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储罐灌顶均安装仓顶旋风除尘器。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对于料库排尘点，由于原料水泥采用罐装，输送方式采用泵车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且粉料原料卸料、配料、输送、计量、投料均采用封闭式。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料场设在厂区东北部，厂区/车间地面经过混凝土固化，每天对料场地面进行 3 次洒水；项目单位对于砂石原料运输过程中要求放慢车速，适时洒水或外加覆盖层。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排入杭埠河；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混料机、螺旋输送机、包装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砂石、水泥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满足同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厂区固废勘查结果：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企业应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